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1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0873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合作式中途班－愛鄰舍學園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暨本市愛鄰舍協會110年11月2日（110）壢真愛鄰字第112號函辦理。
- 二、本市愛鄰舍學園招收對象為本市國民中小學3至9年級中輟復學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倘經貴校輔導及親師生溝通評估後，有轉介愛鄰舍學園需求，請備妥旨揭招生簡章相關文件依申請就讀程序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本市合作式中途班愛鄰舍學園）



輔導室 110/11/30 13:39



1100012886

有附件